国际邮轮全景吧台实训室和高值化咖啡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国际邮轮全景吧台实训室和高值化咖啡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2.联系人：曾志海 3.联系电话：13501535193 4.地址：增城区朱村街科教大道 136 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设计、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已在广州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工程设计类中介服务机构入驻；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中选机构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设计主体工作；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

		员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到岗，不得擅自更换。上述要求不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际邮轮全景吧台实训室和高值化咖啡加工实训室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项目地点：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校内，具体实施校区及场地以项目业主通知为准。 3.建设内容：对国际邮轮全景吧台实训室、高值化咖啡加工实训室进行室内装修改造设计，包括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含实训设备用电及配套）、消防、通风等专业设计及配套深化。 4.项目规模及投资：本项目设计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1,000 元；建安工程费以项目业主批准的预算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 1.前期调研与策划：现场实测实量、现状核查，完成功能布局。 2.方案设计阶段：平面方案、空间概念设计、效果图制作、配合项目业主内部评审。 3.深化设计：完成各专业深化，含装修、给排水、强弱电、等专业图纸。 4.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出具全套施工图，包含平立剖、节点大样、机电管线综合图、设计说明、图纸目录，编制工程概算，图纸深度满足审图、招标、施工要求。

		5.竣工及收尾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整理全套设计成果源文件、图纸、说明资料移交项目业主。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设计成果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现行建筑装饰、消防、机电、环保等规范标准，满足使用功能、安全、防火、节能、环保要求，并满足实训教学使用功能和安全操作要求，设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设计单位须组建固定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主案设计师、机电设计师按响应文件承诺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项目业主审批。 3. 设计须兼顾实用性、美观性、经济性，在满足效果前提下控制项目投资，严控不合理造价，积极提供优化方案、造价优化建议。 4. 及时响应项目业主提出的修改意见，重大设计调整须提交书面方案对比说明。 （二）质量要求 1. 图纸内容完整、标注清晰、专业之间无冲突，机电管线综合合理，杜绝错、漏、碰、缺；节点做法具备可施工性，符合现场实际条件。 2. 所有设计选材、饰面材料、设备选型满足环保、防火规范，室内设计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 3.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本身质量负责，因设计疏漏、图纸错误造成的返工、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三）进度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公告、本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节点交付成果（方案、深化、施工图等），制定详细设计进度计划。 2. 收到项目业主反馈意见后，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修改；审图、消防等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须按时完成图纸调整并重新报审。因设计方原因逾期交付，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四）人员与沟通服务要求 1.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按项目业主要求参加方案汇报、图纸会审、现场例会；重要节点由项目负责人到场汇报对接。 2. 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均以书面图纸/变更单形式出具，留存版本记录，可追溯。 （五）后期配合及质保服务要求 1. 施工过程提供技术配合，及时解答施工疑问，竣工验收后配合项目业主完成竣工图核对。 2. 竣工验收后配合项目业主完成竣工图核对，并对因设计原因产生的缺陷负责无偿修正。 （六）其他要求 1. 配合甲方完成招标清单、技术需求编制，提供材料、设备技术参数，配合施工单位答疑。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地点：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2. 履行方式：中选机构按本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在项目业主指定场所开展现场实测实量、方案汇报、图纸交付、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3. 成果形式：纸质成果一式【肆】份，电子成果

		（含可编辑源文件及 PDF 文件）一套；具体份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含税）。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包含人工、差旅、现场踏勘、方案汇报、效果图制作、图纸绘制、概算编制、审图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及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计价标准：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10 号）费率规定的标准，最高限价¥41000 元，最终以合同价为准。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
8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移交完成之日止；现场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按合同约定及中选机构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 不计服务时限的情形：因项目业主原因（含方案确认、场地移交、需求变更等）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经项目业主书面确认后，相应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限。 4. 中选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组建项目团队并进场对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 2.验收程序:中选机构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项目业主组织相关人员审核，出具验收意见。 3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含《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及建筑装饰、消防、机电、环保相关规范），以及本采购需求书、响应文

		件和合同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预付款）；中选机构应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申请付款。 2. 各子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中选机构应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申请付款。 3. 整个项目全部完工、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30%；中选机构应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申请付款。 4. 中选机构申请每一笔款项前，均须向项目业主提交对应付款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项目业主要求的配套佐证资料，否则项目业主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1	违约责任	1. 中选机构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3‰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因设计错漏、深度不足造成返工、变更或损失的，中选机构应无偿修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或转包、违法分包设计主体工作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5% 至 10% 计收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报中介超市记入信用记

		录。 4.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拒不签订合同或拒不履约的，由中介超市按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项目业主逾期付款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情形除外）。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中选机构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广州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现行规定的期限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介超市备案并公示（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4.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以采购公告、合同及中介超市现行管理规定为准；如与法律法规或平台

		规定不一致，以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定为准。

项目业主：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2026 年 11 月 23 日